

附件三

臺南航空站危安(險)物品放行條

為執行業務之需要，茲運送（攜帶）下列危安(險)物品進、出管制區，相關物品均屬本單位所有且數量無訛，請惠予查照放行。

一、物品名稱及數量(品項過多時應檢附清冊 1 份)：請勾選選項：

☐ 攜入且當日攜出管制區之危安(險)物品：

☐ 僅由作業單位原存放處所攜出管制區之危安(險)物品：

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

☐ 攜入且不攜出管制區之危安(險)物品：存放位置：

☐ 已填寫「臺南航空站危安(險)物品攜入未攜出管制區控管紀錄表」(航警崗哨)

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

二、用途：☐ 作業需要 ☐ 施工 ☐ 其他

三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運送人員簽章： 電話：

五、使用車輛車牌號碼： (如無免填)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： (公司名稱或公司章戳)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主管簽章： 電話：

可開立放行條航空站作業單位： (單位章戳)

可開立放行條航空站作業單位主管簽章： 電話：

此 致

航 空 警 察 局
高 雄 分 局
臺南分駐所

		入	出
崗 哨	☐	國內到站管制	☐
	☐	國內貨運站	☐
	☐	一號登機門	☐
執 員	勤 警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

備註及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依臺南航空站保安計畫 6.2.17 及附錄十規定，機場所有作業單位對所持用、保管及攜入管制區之危害飛航安全物品，應實施有效之控管，以防止非法干擾事件發生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：「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營機構，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，且「未遵守其作業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者將依同法第 11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、出管制區時，應申請危安(險)物品放行條並交由航警臺南所人員確認，同時接受檢查及驗放。
- 四、攜入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應妥善控管，避免未經授權人員取得，存放於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，應製作控管清冊提報航警臺南所備查，並定期清點數量。

第 1 聯(進出管制區時出示並交由航警留存)

附件三

臺南航空站危安(險)物品放行條

為執行業務之需要，茲運送（攜帶）下列危安(險)物品進、出管制區，相關物品均屬本單位所有且數量無訛，請惠予查照放行。

一、物品名稱及數量(品項過多時應檢附清冊 1 份)：請勾選選項：

☐ 攜入且當日攜出管制區之危安(險)物品：

☐ 僅由作業單位原存放處所攜出管制區之危安(險)物品：

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

☐ 攜入且不攜出管制區之危安(險)物品：存放位置：

☐ 已填寫「臺南航空站危安(險)物品攜入未攜出管制區控管紀錄表」(航警崗哨)

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

二、用途：☐ 作業需要 ☐ 施工 ☐ 其他

三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運送人員簽章： 電話：

五、使用車輛車牌號碼： (如無免填)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： (公司名稱或公司章戳)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主管簽章： 電話：

可開立放行條航空站作業單位： (單位章戳)

可開立放行條航空站作業單位主管簽章： 電話：

此 致

航 空 警 察 局
高 雄 分 局
臺南分駐所

		入	出
崗 哨	☐	國內到站管制	☐
	☐	國內貨運站	☐
	☐	一號登機門	☐
執 員	勤 警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

備註及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依臺南航空站保安計畫 6.2.17 及附錄十規定，機場所有作業單位對所持用、保管及攜入管制區之危害飛航安全物品，應實施有效之控管，以防止非法干擾事件發生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：「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營機構，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，且「未遵守其作業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者將依同法第 11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、出管制區時，應申請危安(險)物品放行條並交由航警臺南所人員確認，同時接受檢查及驗放。
- 四、攜入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應妥善控管，避免未經授權人員取得，存放於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，應製作控管清冊提報航警臺南所備查，並定期清點數量。

第 2 聯(進出管制區時出示並交由作業單位留存)